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<u>富蕴县喀拉通克镇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新疆正拓电力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256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.74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- 2、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/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